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64号

罪犯刘庆杰，男，1988年8月4日出生于山东省泰安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70911198808045219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住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东庄村大边路2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5日作出(2022)苏0192刑初49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庆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76720元予以追缴并按比例发还被害人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（2023）苏01刑终370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，刑期自2023年6月5日起至 2025年5月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10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刘庆杰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一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、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76720元予以追缴并按比例发还被害人均已履行，执行通知书已注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庆杰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